

# 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YS2024117001

甲方：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陕西要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

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清单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配置参数	单价(元)	数量	合计
1	台式电脑	清华同方超翔 SL-680-V001	龙芯 3A4000/8G/120G+1T/2G 显卡/麒麟操作系统/含三合一硬件模块和涉密专用移动存储介质	7900.00	1.00	7900.00
2	高速扫描仪	紫光 F40D	ADF 自动进纸器，平板扫描，光学分辨率：2400*1200dpi，40 页每分钟，彩色，黑白，灰阶，支持国产操作系统	5000.00	1.00	5000.00
3	红黑电源隔离插座	信果 XG-002	电流：10A 型 功率：2500W 工作电压：:220V/50Hz 重量：1kg	272.00	1.00	272.00
4	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	信果 XG-SP03	干扰频率范围：1MHz-1.0Hz 干扰强度：≤85dB uV 可连续工作时间：12 小时 功耗：<15W 工作电压：220V+22V 工作温度：0-40℃ 最大湿度：90% 故障指示：声光报警	1496.00	1.00	1496.00
合计： 大写：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整				小写：14668.00 元		

## 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- 2.1 质量、技术标准：按照原厂商标准，以产品说明书为准。
- 2.2 产品包装：按照原厂商标准。

## 三、付款与发票

### 3.1 付款事项

- (1)、付款金额：14668.00 大写：壹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
- (2)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后付款
- (3)、乙方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

### 3.2 付款信息：

回款账户（户名）：陕西要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路支行

税号：91610133333806694H

银行账号：510011580000130261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第1幢4单元25层42516号房

电话：029-85410096

- 3.3 发票：除双方有特殊约定，乙方于全部货物签收后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- 3.4 履约保证金：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：否

## 四、交付与签收

- 4.1 交货方式：乙方交货
- 4.2 交货时间：乙方按照甲方约定时间
- 4.3 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：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将产品运抵收货地点，并承担相应的公路、铁路运费。
- 4.4 签收：乙方将货物运抵收货地点后，收货人应立即对产品的型号、数量及外观进行清点检验，确认无误后在当日签收完毕。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，收货人有权拒绝签收，但甲在签收单上注明拒收的理由。

## 五、验收及异议

- 5.1 货物签收后，甲方应立即对货物的质量、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，如有异议，应于签收后三

---

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乙方提出，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分批交付的货物，每一批货物的验收期限按照该批货物的签收日期独立计算。

5.2 对书面异议的货物，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检测报告。经原厂商或有关技术部门检测，认定异议属实的，乙方应立即向原厂商或上级供应商提出更换或修理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认定异议不实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5.3 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提出异议的，不影响双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。

5.4 非经双方订立书面协议，乙方不接受任何原因及形式的退货。

## 六、售后、保修及相关服务

6.1 按照原厂商相关规定，由乙方和原厂商负责。

6.2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7.1 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门给甲方定购的，所以甲方须在乙方到货当日或约定提货日内一次性接收所有货物，逾期接收货物的，每日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0.07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按照未接收货物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7.2 送货时，如因甲方错误告知交货地点和联系人，致使乙方无法按时送达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 八、不可抗力

8.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括：战争、火灾、暴雨雪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。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、运输、仓储或交付过程中，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，乙方立即通知甲方。

8.2 因不可抗力或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造成逾期交货的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.3 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 15 日内提乙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。

## 九、合同效力

9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。

## 十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以下无正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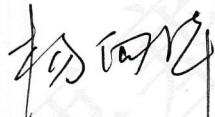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中共陕西省委社会工作部

税号：11610000MB297997XC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北路南段 10 号

电话：63907900

授权人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：陕西要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133333806694H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安大明宫万达广场第 1 幢 4 单元 25 层 42516 号房

电话：029-85410096

授权人签字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0 日